

專任運動教練考評獎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落實執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一項考評、獎懲等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八、學校對所屬專任教練平時考評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合於獎懲規定者，予以獎勵或懲處。

（二）獎勵分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；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

（三）懲處分申誡、記過及記大過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
（四）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
前項獎懲基準，比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；其獎懲報核程序及期限，由學校定之；考評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三。

九、學校對所屬專任教練專案考評，應依據重大功過事實，報本部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薪一級；本專案考評，同一年度內以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（二）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年度內累計二大過者，應予解聘（僱）或不續聘（僱）。

十四、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，經本部核定出國擔任教練、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至其他機關（構）服務者，由原學校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，作為成績考評之參考。